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进行了自查，自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就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 1 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78
债券代码：132016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编号：2021-057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查杰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	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28日	4,300	2,200

上述交易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买卖东方创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东方创业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内幕信息，与东方创业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关。上述人员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东方创业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登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